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分管领导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领导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分管领导
县医疗保障局分管领导
县金融工作局分管领导
县税务局分管领导
县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
县畜牧局分管领导
县行政服务中心分管领导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竞联办〔2023〕1号

关于调整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的通知

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在我县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关于调整漯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的通知》（漯竞联审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调整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全县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及时衔接国家、省、市公平竞争审查政策,研究制定我县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金融工作局、县税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畜牧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 and 部门组成 28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股)室负责人担

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召集人：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领导
县司法局分管领导
县财政局分管领导
县商务局分管领导
县公安局分管领导
县委编办分管领导
县教育局分管领导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
县民政局分管领导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分管领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分管领导
县水利局分管领导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